

刑事裁判書類的精簡 ——以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為例

■ 最高法院院長 吳燦

◆◆目次◆◆

- | | |
|---------------------|---------------------|
| 壹、裁判書類改革的歷程 | 二、證據能力應於準備程序先行確認之必要 |
| 貳、實務關於判決書證據能力說明之簡化 | 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與判斷 |
| 參、證據能力之有無應否於判決理由內記載 | (一) 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 |
| 一、無罪判決應否記載證據能力 | (二) 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
| | 肆、結語 |

裁判書類係國家權力的表現，迥異於小說文章之創作。裁判書的作成，雖然是法官展現法律確信的方式，但「司法為民」，裁判書類係以訴訟當事人為對象，為使缺乏法律知識的當事人能瞭解而折服，並便利社會大眾閱讀，所使用的文字自應力求淺顯、簡單、明確，要言不煩地「把話說明白，將理講清楚」。

為回應及滿足人民的期待，裁判書內容的精實與通俗化，向為司法院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2017年蔡總統召

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將裁判書的簡化與通俗化，納為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

壹、裁判書類改革的歷程

裁判書類製作的改革，遠自院、檢分隸前的司法行政部時代，因為各法院推事（法官）、檢察官的辦案書類有不分段、不加標點或使用艱深難解語句的情形，且自民國 53 年起該部屢次提示有關用語、體例及分段等要點，

命令各法院注意改善卻未能貫徹，因而於 62 年 4 月 11 日以臺（六二）令民字第 03684 號令發「司法機關改革司法文書加強實施要點」¹，揭示改革宗旨為：一、使司法文書所要表達的意思，很明確讓當事人能夠瞭解和接受，因而使司法業務能獲得一般民眾的支持。二、使司法文書澈底擺脫陳舊、落伍的形式和陳腔濫調及衙門化語氣，使其簡單明瞭，易寫易讀，以提高辦案效率。並列出改革辦法共七點，舉其綦綦大者，諸如宣示一、司法文書除民刑事裁判正文、引用法律條文及判例解釋原文外，應盡量使用語體文，避免使用典故、不適當成語及艱深費解、陳腔濫調、模稜含糊與衙門化的語句，並應顧及其莊重性。二、所謂語體文，並非必須把一般司法文書中常用而易懂的詞彙一律口語化，例如：「原告之訴」，不必改成「原告的訴」；「據上論斷」不必一定改為「根據上面的論斷」，只要把握住「淺顯明確」的原則，使當事人容易瞭解就行。三、司法文書除內容甚簡，得不分段外，應分欄、分段記載；分段記載時，得斟酌情形於每段起首冠以番號²，大段中再分小段者亦同。

院、檢分隸後，司法院自 86 年 11 月起，成立「裁判書通俗化研究小組」，研擬改進裁判書通俗化的構想與方向及所欲達成之目標，並於 90 年 12 月間完成「裁判書通俗化研究彙編」。91 年 1 月起，並將裁判書簡化與通俗化予以結合，迄至 92 年間編印「裁判書通俗化範例彙編」（一）（二），分送各級法院及檢、辯、學等相關單位、機構參考。105 年 11 月更成立「司法院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裁判書之簡化與通俗化，以回應外界的訴求，而於 109 年 4 月編印「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下稱書類簡化推動要覽）一書，並由該院資訊處設計簡化裁判書類統計功能、艱澀字詞檢核暨建議字詞推薦功能，供法官使用，以促進裁判書內容之簡化與通俗化。司法院期望藉由該彙編之作成，能夠促進司法效率，有效減輕法官製作書類的沉重負擔，希望法官能以更淺顯易懂的語句，撰寫具有易讀性、親近性的裁判書，讓一般民眾易於閱讀與瞭解，適時傳達裁判意旨，以強化司法與社會的溝通，讓民眾更親近司法，而達到信賴司法的最終目標³。

¹ 司法專刊第 266 期，62 年 5 月 15 日，45-46 頁。

² 番號（番号），日本片假名為ばんごう，本義為數字，或是號碼。

³ 請參書類簡化推動要覽「例言」六、八。

裁判書類事涉當事人權益，並須永久保存，自應繁簡適中，層次有序，條理分明。如果拉雜寫成、剪貼複製，以致冗長零亂，訛誤累贅，前後矛盾，不惟當事人難以瞭解，更嚴重損害司法的威信。也因為如此，所以司法機關對於裁判書類製制作的改革，向來重視，但揆之目前實務現況，司法院多年來推行的簡化裁判書類改革方案，似乎不僅未能產生減輕法官書類沉重負擔的預期效果，反而有越來越冗長的現象？曷以致此，實值研求。裁判書類的製作，必須切合實際，此除法官製作書類的心態與習慣應作適度的調整外，如何正確理解並貫徹法律修正之本旨，亦屬有待改進。茲以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據適格），應否於判決內論述為例，略作說明。

貳、實務關於判決書證據能力說明之簡化

刑事訴訟適用通常程序所製作之判決書，其基本內容段落及有罪判決書之製作要領，分別為刑事訴訟法（下稱

「刑訴法」）第 308 條規定判決書之內容⁴，第 309 條規定有罪判決書之主文應記載事項，第 310 條規定有罪判決書之理由記載事項⁵。判決書應記載理由，以明其論斷之依據，有罪判決之理由，更須依刑訴法第 310 條所列事項，詳加敘述，方為適法。本條規定有罪判決理由應記載事項，並不及於關於證據能力有無之記載，但實務類皆於理由欄第一段程序部分為論述說明。

為簡化此一部分之說明，依前述「書類簡化推動要覽」，其中有關《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五、理由欄：（一）程序部分之 2. 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即載明「宜分別下列情形，於理由欄中說明：（1）有罪判決：就證據能力部分，若當事人未爭執時，得不予說明；當事人有爭執時方加以說明。（2）無罪判決：毋庸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但在附註 1. 說明：經判決無罪之案件，對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法院以其無證據能力為由而未予採納者，固應於判決中說明其判斷之理由。然此等理由之說明，並非程序事項，而係屬於實體事項之說明。」

⁴ 本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⁵ 本條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七、適用之法律。」

參、證據能力之有無應否於判決理由內記載

依現行刑訴法，刑事審判之進行，可分為「準備程序」⁶與「審判程序」⁷。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依刑訴法第273條之規定，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之密集、順暢進行預作準備，先行就審判程序相關爭點，包括事實爭點、法律爭點及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爭點加以確認。一般而言，準備程序具有過濾案件、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整理爭點及據證據排棒（即排定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四大功能。

一、無罪判決應否記載證據能力

觀之一、二審無罪判決，通常會在理由欄第一段引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訴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

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等語，資為無罪之判決書，就證據能力之有無，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之依據。

惟或有對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持不同意見者⁸，其理由如下：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訴法第1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處「判斷之依據」當不僅指有罪判決為限，而包括無罪判決在內，且立法者揭櫫正是：「法院要判斷證據資料的證明力，應以具證據能力者為前提」。不論是消極的證據禁止或排除（狹義無證據能力），或者未經嚴格證明法則（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都是欠缺證據能力，而傳聞證據如非屬傳聞法則之例外，自亦無證據能力，在未確定其是否有證據能力之前，法院根本無從提前判斷其證明力，更遑論在確定證據應禁止使用（即排除於審判程序之

⁶ 刑訴法第273至第279條。

⁷ 刑訴法第280條至第289條。

⁸ 經搜尋結果計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232號等判決共55件。



外)時,法院如無足夠的證據資料憑以論斷證明力,自應為無罪判決。換言之,在法院論斷有無證據,及證據之證明力是否足以形成有罪心證前,必須先進行證據能力之判斷,始得確定審判程序尚有無足夠之證據可供判斷為心證之基礎,此乃邏輯之必然。從而,認為無罪判決可以無庸為證據能力之判斷,而無須於判決理由內論敘說明,顯有因果倒置、邏輯謬誤之嫌,爰認仍應先為證據能力之判斷,始得進入證據證明力之論斷取捨者。

司法院編印之「書類簡化推動要覽」,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應否於判決內記載,則謂無罪判決中關於無證據能力理由之說明,並非程序事項,而係屬於實體事項,

毋庸先於程序部分就證據能力加以說明;就有罪判決部分,當事人有爭執者,始有說明必要,未爭執者,得不予說明。其實,無罪判決係因卷存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無法形成法官有罪之確信,此與證據能力之有無應否於判決內為記載無涉,不能不辨。

二、證據能力應於準備程序先行確認之必要

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準備程序應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

意見」,故法院於準備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首重就證據之證據能力先進行篩選與確認,俾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以落實集中審理。此項證據如係由檢察官提出者,就該證據如何具備證據能力應由檢察官舉證⁹。為符合「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均應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原則,同條第 2 項並規定:「於前項第四款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為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刑訴法第 155 條第 2 項將「無證據能力」與「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列為「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由此可知,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即使經過調查,法院既仍不能作為判斷依據,自無須於審判期日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故得以提出在審判期日作為調查標的之證據,並據以為判斷其證據價值者,必係已先被評價為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並在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者,始足語焉。又證據能力之有無,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排棒)之前提問題,而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應於準備程序時決之

⁹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05 號判決。

(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是，證據之有無證據能力，自應於準備程序階段先加以確認判定。

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與判斷

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2 項雖規定，法院在準備程序中，應就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為處理，其在準備程序中被認定為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在審判期日提出。但因為刑訴法並未明文規定法院在準備程序中應為有無證據能力之裁定及得否為必要之調查，在審判實務上，法院對於卷內證據不論有無證據能力，均在審判期日作實體調查，然後在判決內就該證據有無證據能力表示意見者，已屬常態。

(一) 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

證據能力之有無既應於準備程序先行篩選與確定，則當事人等對於卷內已經存在之證據或證物，其證據能力如有爭執，即可先予調查¹⁰。實務亦認為除性質上所不許者外（如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之要件），受命法官依刑訴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

得於準備程序就有爭執之證據之證據能力為必要之調查¹¹。

有關證據能力意見處理之訊問¹²，依刑訴法第 171 條規定，既準用第 164 條至第 170 條之規定，則就卷存證據，仍應踐行提示使辨認（物證）、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證據文書）等程序，使當事人、辯護人得以有陳述其證據能力意見之機會，然後再分別彙總當事人等有爭執及不爭執之證據予以分類，供為審判程序進行實體調查證據之用，以利案件妥速審判¹³。就有關人證之調查，仍有交互詰問之適用，但其詰問內容應僅限於程序事項，不得涉及實體上事項。例如，被告抗辯為警搜索扣押之槍械等相關證物，其搜索扣押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法院自得於準備程序傳訊執行搜索扣押之司法警察，就關於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之程序事項，對該司法警察行交互詰問，進行調查。

因此，當事人及辯護人在準備程序中對於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爭執及其爭執點，均應記明筆錄。書記官於

¹⁰ 刑訴法第 273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

¹¹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判決。

¹² 實務對於證據能力意見之訊問 / 出示證據程序為：1. 檢察官陳述證據方法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引用起訴書或另提補充理由書之證據清單，或口頭陳述，由書記官記明筆錄）。2. 辯護人就檢察官提出之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3. 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方法。4. 檢察官就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¹³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891 號判決。



準備程序前，宜先庭前作業，以利加速準備程序之進行及精準。

（二）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實務認為，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就各該證據適格要件之存否或有爭議之意見，為必要之調查後，應將調查所得併同證據能力有無存有爭議之證據，提交合議庭以自由證明，先就有爭議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為評決。即受命法官僅有調查權，並無判斷權（應留供合議庭評決）¹⁴。因此，準備程序筆錄通常記載：「法官諭知：因兩造對……之證據能力有爭執，此部分留待合議庭另行評議後認定」。

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審判實務上雖類皆於判決書內說明其認定之理由，但依司法院版審判筆錄例稿¹⁵，則載明：「審判長先處理準備程序時，經雙方當事人爭執證據能力之證據」，再就有爭執及無爭執之證據，分別：一、審判長諭知本件準備程序時，兩造曾爭執被告○年○月○日警訊自白的證據能力，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定該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二、審判長諭知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筆錄

所載）。並說明雙方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陳述之項目，及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

即使刑訴法未有準備程序應為證據能力裁定之明文，但依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2 項規範意旨，合議庭至遲仍應於審判期日開始調查證據¹⁶前，即就有爭議證據之證據能力評議完成，並在開始調查證據前宣示其認定之理由，記明筆錄，俾與刑訴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相呼應，毋寧更合乎法律現制規定之精神，使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之進行各司其職，避免目前備受詬病之準備程序空洞形式化，使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庭，造成耗時不必要之冗長審判程序，且不違背刑訴法第 310 條之程式規定，並可收簡化判決書製作之效¹⁷。

肆、結語

裁判書類有一定之格式，務求精簡，論斷有據。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僅須記載「應賦予法律評價而經取捨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理由則應著重在《認定之理由》如何，亦

¹⁴ 同註 11 判決。

¹⁵ 請參司法院審判資訊服務站「交互詰問專區」。

¹⁶ 刑訴法第 288 條第 1 項。

¹⁷ 同註 11 判決。

即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所憑之證據間，如何使人見而即能明瞭法官心證所以如此形成之原因。就供述證據，其所應記載之證據，僅以能使人知其證據之範圍即可，非謂必須「全都錄」一一引述其內容。

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而言，不論當事人等不爭執或有爭執之證據，均宜於

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前處理完竣，不應留於判決書內說明，方符刑訴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規定。針對目前實務運作，當事人等爭執之證據，即使合議庭不能於審判期日宣示其認定之理由，亦祇須依調查所得，於判決書內扼要說明得為 / 不得為證據之理由。但未採為判斷依據者，則無蛇足說明之必要。